附件2

**在职实践培训学时认定标准摘录**

1.参加省（部）级以上课题，结题当年可凭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培训学时，主持人认定专业科目培训60学时，主要完成人（除主持人外署名前三）认定专业科目培训30学时，其他参与人认 定专业科目培训10学时。

2.参加市（厅）级课题，结题当年可凭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培训学时，主持人认定专业科目培训30学时，其他参与人认定专业科目培训10学时。

3.参加省（部）级以上项目，完成当年可凭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培训学时，主持人认定专业科目培训60学时，主要完成人（除主持人外署名前三）认定专业科目培训30学时，其他参与人认定专业科目培训10学时。

4.参加市（厅）级项目，完成当年可凭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培训学时，主持人认定专业科目培训30学时，其他参与人认定专业科目培训10学时。

5.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一、二、三等奖的，获奖当年可凭获奖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分别认定专业科目培训60 学时、30学时、10学时。

6.获得市（厅）级科技一、二、三等奖的，获奖当年可凭获奖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分别认定专业科目培训30学时、10学时、5学时。

7.获得省（部）级以上社科一、二、三等奖的，获奖当年可凭获奖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分别认定专业科目培训60 学时、30学时、10学时。

8.获得市（厅）级社科一、二、三等奖的，获奖当年可凭获奖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分别认定专业科目培训30学时、10学时、5学时。

9.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当年，专利证书独立或排名第一者可认定专业科目培训60学时，排名前三者可认定专业科目培训30学时，其他参与人认定专业科目培训10学时。

10.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当年，专利证书独立或排名第一者可认定专业科目培训30学时，排名前三者可认定专业科目培训10学时。

11.出版著作（含专著、编著和译著）或教材的，凭著作封面、版权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可认定当年度专业科目培训60学时。

12.在省级及以上统一刊号刊物发表论文的，凭刊物封面、目录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可认定当年度专业科目培训学时（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30学时，第二、第三作者10学时）。

13.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学历（学位）教育考试，通过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凭相关证明材料可认定当年度专业科目培训30学时。

14.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或数字应用能力水平考试，通过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凭相关合格证明可认定当年度专业科目培训30学时。

15.参加国际、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得金奖认定60学时、银奖认定30学时、铜奖认定10学时。

16.参加省级技能大赛，获得金奖认定30学时、银奖认定10学时、铜奖认定5学时。

17.基层（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一年内有半年以上时间工作地点在基层的县以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承担或直接参与的工作，受到省、市、县人民政府（含行业主管部门）表彰表扬，凭相关证明材料可分别认定专业科目培训60学时、30学时、10学时。

18.基层（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一年内有半年以上时间工作地点在基层的县以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承担或直接参与的工作，被省、市、县级媒体宣传报道，凭相关证明材料可分别认定专业科目培训60学时、30学时、10学时。

19.基层（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一年内有半年以上时间工作地点在基层的县以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承担或直接参与的工作，在省、市、县级相关会议上介绍经验的，凭相关证明材料可分别认定专业科目培训60学时、30学时、10学时。

20.参加“三援”（援藏、援疆、援外），外派工作期间年度考核合格者，可视为完成外派期间所有年度培训学时。

21.参加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安排的对口支援省内或省外项目，外派工作期间年度考核合格者，可视为完成外派期间所有年度培训学时 。

22.参加乡村振兴驻村帮扶、东西部扶贫协作等，外派工作期间年度考核合格者，可视为完成外派期间所有年度培训学时。

23.参加离岗创业，离岗创业期间年度考核合格者，可视为完成所有年度培训学时。